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87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88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1,183.13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33,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 1,6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36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差额 |
|---|---|---|---|
|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 44,500 | 33,424.41 | 11,075.59 |
|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 15,000 | 15,005.75 | -5.75 |
| 补充流动资金 | 23,636 | 23,636.00 | 0.00 |
| 合计 | 83,136 | 72,066.16 | 11,069.84 |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183.13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1,183.13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募投项目具体结项情况如下：

| 项目 | 结项具体情况 |
|---|---|
|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 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 |
|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 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 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已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1,183.13 万元（含利息收入），均为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节余资金。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国内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国内设备厂商能够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公司在设备采购中加强了设备研发，用部分国产定制设备代替原装进口设备，故投入较原募集规模减少。

四、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1,183.13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我们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0-089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议案 2 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496 | 精工钢构 | 2020/9/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曹先生、童女士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传真：021-62967718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90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0-028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贾云博、闵振宇、王钺、孙一宁、黄明轩、张益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崇庆、严骏、刘思培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贾云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闵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王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孙一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黄明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张益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提名周崇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提名严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提名刘思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不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监事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20-030》《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云博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祥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副总经理，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文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程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沣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闵振宇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江苏省梁丰高级中学团委书记，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长，张家港市大新镇党委委员，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家港市委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现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南通文峰置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大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钺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讲师职称。中共党员。曾任南通师范专科学校（现南通大学）教师，南通市外事办公室、南通市旅游局干部，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文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盐山文峰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孙一宁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通大饭店有限公司安全部经理，南通文峰大世界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通文峰城市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事务管理部经理。现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黄明轩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LG 等离子（南京）有限公司、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文峰汽车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现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益君先生，中国国籍，1958 年 8 月出生，大专文化，副研究馆员。曾任南通瓷厂厂长办公室秘书、主任，南通文峰饭店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

周崇庆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9 年 4 月退休。2019 年 7 月至今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骏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至 2015 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15 年至 2019 年，担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 年至 2020 年 8 月，担任上海信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担任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思培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江苏大学副教授及硕士生导师，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7 年 9 月至今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0-029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姚海林先生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任期届满，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汤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61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南通文峰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文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汤平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江苏长丰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南通文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2019 年 3 月至今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 5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股东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 1.01 | 贾云博 | √ | |
| 1.02 | 闵振宇 | √ | |
| 1.03 | 王钺 | √ | |
| 1.04 | 孙一宁 | √ | |
| 1.05 | 黄明轩 | √ | |
| 1.06 | 张益君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 2.01 | 周崇庆 | √ | |
| 2.02 | 严骏 | √ | |
| 2.03 | 刘思培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3.01 | 杨建华 | √ | |
| 3.02 | 汤平 | √ | |

备注：由于需要进行累积投票统计，议案 1.00 和议案 2.00 同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010 | 文峰股份 | 2020/9/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或者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本人身份证（或者单位证明）在会议开始前的 30 分钟内在现场登记并出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 59 号文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3-85505666-9609　　传真：0513-85121565

联系人：程　敏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详细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51）。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 号）核准，晶科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59.292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98,371,069.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6,756,990.92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 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辽阳思旺集团 23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93,627.38 | 90,000.00 |
| 2 | 营口忠旺铝业 15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63,436.70 | 60,000.00 |
| 3 |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园区西区 2017 年棚堡 2 号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 | 62,072.07 | 40,000.00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60,000.00 | 60,000.00 |
| 合计 | – | =SUM（ABOVE）279,136.15 | 250,0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4,005.4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978.9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4.5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7,368.3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以及所签订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合同的履行陆续支付。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着遵循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